

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 16 號 1 樓

承辦人：許駿驕

電話：(02) 2893-6122

傳真：(02) 2893-613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樹仁 111 字第 00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簡章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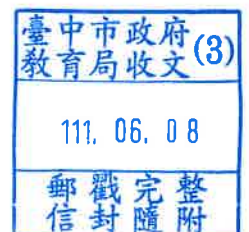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懇請 鈞局惠予協助函轉本會辦理 111 年度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活動訊息至所屬之各級學校及學術單位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之提升，激發其創意潛能及學習能力，為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創作平台，本會特於今年度舉辦第十二屆「我畫我話－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。得獎作品並將在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，假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)於本會辦理之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公開展出，請 鈞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團體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活動簡章(如附件)，亦可至本會網址：
<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>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等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



董事長 魏憶龍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1/06/08



041110047239

有附件